2025年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我园属于事业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为二级单位，园里编制共有25人，事业编制实有人员26人，其中教辅人员1人，专任教师22人。共有3名园长双肩挑，一正二副。

（二）我园认真按照国务院及县教育局的文件执行规范性的三定方案，统筹拟定综合管理全园学龄前的幼儿教育，以及工作教育经费;履行管理好教育附加费及教育部门预算内与预算外资金的使用等等各项工作方案。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

第二部分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1.5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05.8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05.87万元、上年结转9.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15.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5.69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358.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76万元，结转下年9.82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3.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21万元，主要是要是我单位的教育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5.69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358.51万元，占7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41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50.01万元，占9%；住房保障支出39.76万元，占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358.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教育支出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7.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和养老保险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6万元，主要是人员医疗保险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9.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和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05.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收支总预算1021.56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收入预算515.6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82万元，占0.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5.87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08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教育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有所增加。

八、关于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支出预算51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63元，占98%；项目支出10.16万元，占0.0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08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教育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5.8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